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目录

### 一、程序文件

- 1、会议议程
- 2、会议须知

###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6 年 7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董事、财务负责人王巧兰女士宣读《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独立董事蔡立君先生宣读《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10、宣读会议决议
- 1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两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议案 1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在长期工作中得到了验证，建议继续聘请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议案 2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春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拟同意补选张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张忠先生简历情况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张忠:** 男, 196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2007 年 9 月至今,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担任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